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郭介胜、王景升、李晓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持股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